

優惠條款

1. 中銀循環「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 1,000,000 元或月薪 10 倍(以較低者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2. 即時批核結果及貸款額只供參考，適用時段如下：

i) 透過中銀香港網站、中銀「易達錢」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申請－

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翌日凌晨 12 時 45 分、星期六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 45 分（假期除外），以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45 分的時段內透過中銀香港網站、中銀「易達錢」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遞交的申請。如客戶並非於上述時段申請，中銀香港職員會於下一個工作日致電跟進客戶的申請。

ii) 透過中銀「易達錢」熱線申請－

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的時段內透過中銀「易達錢」熱線遞交的申請(公眾假期除外)。

3. 以貸款額港幣 400,000 元及年息 5.5%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6.44%，並已包括首次提現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職員查詢。

4. 第三者權利

4.1 除第 4.3 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4.2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4.3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一般條款

- 中銀循環「易達錢」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約束。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